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42,98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勞動事件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稱勞動事件，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之結果，本件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